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28日,内蒙古气象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内蒙古自治区气候中心承担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整体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的文档资料,经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1. 自治区气候中心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2. 报告编制所用参证气象站的选取科学合理,气象资料和数据准确、翔实、可靠,具有代表性。

3. 报告的内容符合《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报告编制》(QX/T 423-2018)、《重大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DB45/T 445-2007)等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

4. 报告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的气候适宜性、风险性及建成后对当地气候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分析论证,并给出园区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行维护中的气象参数,提出应对或减轻气象灾害影响的科学化对策和建议。

5.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可依据此报告开展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行维护。

专家组认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图文并茂、内容完整、方法先进，结论清晰准确。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审专家组名单

名称	评审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评审专家签字
卢 华	组长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处长、注册造价师	卢 华
党志成	成员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局长、高工	党志成
吴力军	成员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处	处长、高工	吴力军
李纯彦	成员	自治区气象局预报处副处长	副处长、高工	李纯彦
王永利	成员	自治区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副主任	副处长、正研	王永利